**延安大学XX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YADXGZC2025XXXX

**甲 方：**延安大学

**乙 方：**XXXX有限公司

甲 方：延安大学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580号

法定代表人：奚家米，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64513209

乙 方：XXXX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XXX，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延安大学XX项目（项目编号：YADX-CG-2025XXXX）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注：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元整（￥:元） | | | | |

**注：1.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上述设备的参数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参数（附件一）为准。**

**二、质量保证**

2-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2全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XX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零配件维修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与维护（若有）。质保期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2-3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备件更换，系统升级等服务。售后人员7\*24小时服务，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处，承担相应费用。

2-4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2-5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运输、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运输、安装等，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

3-2 交货时间：

3-3 交货地点：

**四、技术服务及培训**

4-1技术资料：

（1）乙方方确保并保证所有到货外观完好，功能测试使用正常，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2）

（3）其它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验收**

5-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在乙方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15日内组织验收，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逐项验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及商务条款的视为初验收合格。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服务完成后，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终验完成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2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5-3 验收依据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八、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仍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延安大学（盖章） | XXX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911-2650182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02085448994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及采购要求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